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2.6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.28 系務會議修正(第1、6條)

111.6.8 系務會議修正(名稱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以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係務重要事項。
- 六、系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七、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